

深化法治政府创建 建设美丽幸福岚县

从上墙公示的村规民约到随处可见的法治标语,从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到法律咨询室……走进岚县东村镇东阳洞村,处处彰显着法治元素,这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牢牢把握依法治村这一法宝,成为岚县法治乡村建设样板。这只是法治岚县建设的一个缩影。

建法治政府,享美好生活。近年来,岚县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以创建“山西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为抓手,积极探索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五治融合”基层治理新模式,推动法治岚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努力打造美丽幸福岚县,山西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 10 大类 34 个指标 108 项建设内容取得明显成效,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法治力量,让群众有了实实在在的法治获得感。

抓改革创新 积极探索『五治融合』岚县模式

县委、县政府积极探索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五治融合”基层治理新模式,推动法治岚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

——突出政治建设,发挥党的核心引领作用

“政治引领”是国家治理方式现代化中体现中国道路的特色标志。近年来,县委、县政府不断加强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难题,出台了《关于在全县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习近平法治思想得到全方位学习宣传,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逐步落实到位,党的基层组织不断加强,各级党委(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积极发挥领导作用,及时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年度任务、听取法治建设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了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综治考核和文明创建考核内容。坚持将法治建设同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党委(党组)领导法治建设体制机制日趋完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年终述法实现了全覆盖。

——突出法治建设,保障治理现代化

“法治保障”是国家治理方式现代化中体现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近年来,县委、县政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宪法,举办专题讲座 15 场;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力争创建山西省法治政府示范县;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依法决策,全县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取得重大进展,行政执法程序不断完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持续加大,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法律七进”活动,举办 32 场,参与人数达 12000 人次,深化基层社会治理,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37 个,培育“法律明白人”1150 余名。法治岚县建设不断向更高水平迈进。

——突出自治建设,夯实基层治理基础

“自治强基”是国家治理方式现代化中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标志。县委、县政府充分调动社会主体参与基层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深化基层自治实践,拓宽基层自治渠道,全县 136 个行政村,9 个乡镇,8 个社区认真落实“545”工作法,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2022 年,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共排查受理矛盾纠纷 121 起,调解成功 120 起,调解成功率达 99.1%,挽回经济损失 79.9 余万元。深化全科网格化管理和“无疫社区”创建,全县共划分 235 个网格,198 个网格辅助员,1956 个微网格员,设立 128 个普通网络党支部,107 个普通网络党小组,打赢了疫情防控攻坚战,有效促进了基层治理能力的提升,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自治体系日趋完善。

——突出德治建设,培育健康文明风尚

“德治教化”是国家治理方式现代化中体现传统文化精髓的重要标志。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发挥道德教化作用,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1 个、实践所 9 个、实践站 136 个,覆盖全县乡镇农村。全面推进移风易俗,严格执行“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办事流程。136 个行政村(社区)全部建立“一约四会”,建成 18 个移风易俗示范村、18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136 个移风易俗餐厅,实现了行政村全覆盖。全县文明乡镇达到 75%、文明村达到 60%以上,各行政村一星级以上文明户数量达到总户数的 70%以上,道德建设、群众文化活动不断深化,全县文明风尚全面养成。

——突出智治建设,创新社会治理模式

“智治支撑”是国家治理方式现代化中体现新科技革命的重要标志。县委、县政府加强数字政府建设,不断强化“智治支撑”的作用,智慧机关、智慧乡村(社区)、智慧城建、智慧矿山、智慧公安、智慧矫正、智慧司法、智慧公交、智慧卡口、智慧网格、智慧交通、智慧停车、智慧服务大厅等智慧平台建设日趋完善,真正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深入开展“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年”活动,统筹县乡村三级“网格信息平台”,录入事件、信息 21692 件,办结 19518 件,实现联网信息互联互通。探索推进“智慧+风险防范”,强化了对政治、宗教、校园、企业、城乡等领域风险的发现排查和监管处置。实现了村(社区)法律顾问“进村入户”服务、“咨询热线”线上服务、“公共法律服务网”网上服务、掌上服务等有机融合,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



抓制度落地 法治岚县建设显成效

岚县县委深入学习贯彻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省十二次党代会有关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文件精神,下发了《实施方案》,细化了 20 项任务予以全面贯彻落实。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等 6 个文件精神,加大法治化营商环境宣传,系统性优化再造了审批流程,行政审批效能明显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组织有力。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积极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不断压缩审批事项时限,严格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予以了公开,取消了非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清理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对各类证明事项一律予以了取消,全县实现了“证照分离”“多证合一”“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全面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在政府网站予以了公示。整治乱收费,对清单外收费一律予以取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力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探索推进“互联网+监管”,逐步实现职能部门监管、“智慧监管”。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建立了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全面清理涉企收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对拖欠企业、公民的机关事业单位,全面进行了清理。优化了政府公共服务,政务服务实现了“应进必进”,80%以上实现了“一窗”分类受理,在县政务大厅设置了“跨省通办”窗口。建立了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得到了群众的好评。

注重健全政府及所属部门制度建设机制,坚持党对政府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领导,完善了相关请示报告制度,结合岚县实际,积极探索“合作造林”、卫生县城创建、市

场主体保护等制度机制,不断提高制度建设的质量和效率。对部门争议较大的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引入了第三方评估。除保密因素外,所有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草案都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本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议、提案,按时回复率达到了 100%。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对全县 2019 年以来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没有发现违法违规事项。全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率达 100%。及时开展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县人大法工委、县委依法治县办组织开展了备案审查和清理专题培训会,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全县报备率、报及时率、规范率均达 100%,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日臻完善。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自觉向县人大报告,依法接受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扩大公众参与,实行重大决策公开制度,一些重大事项充分听取社会各界建议意见,涉及企业和特殊群众的,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推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并形成报告。严格合法性审查,在所有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实现了覆盖。严格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形成会议纪要。强化决策规范化建设,建立了重大行政决定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推行了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积极推进行政执法权责统一权威高效,认真落实《行政处罚法》和省政府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意见,加强重点执法领域执法力度,及时查处关系群众利益的违法行为。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完成了相关改革任务,建立了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协作执法运转顺畅,未发生违规行政执法行为。全县全面实行了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三项制度,加强了规范化建设和档案管理。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建立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组织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没有发生因违法执法或者执法不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全面实行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实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确保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自觉接受各类监督,坚持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全局统筹规划,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自觉接受、配合监察机关开展的监督工作。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办理后满意率达 95%以上。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按规定出庭应诉,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等,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 100%,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情况。支持配合检察院开展行政公益诉讼监督、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及时落实、反馈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按期回复率达 100%。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解释说明,依法作出处理并进行反馈。加强行政监督,政府内部权力制约体系形成,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财会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机制作用得到积极且有效发挥。

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预防

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有效运行,绝大多数矛盾纠纷能够通过法定渠道得到解决,人民群众对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85%以上。推动健全商事纠纷行政调解制度和市场主体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机制,规范调解程序,商事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仲裁、诉讼有机衔接,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及时预警、妥善处置企业群体性纠纷和突发事件。实现了 9 个乡镇(街道)、136 个村(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全覆盖。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由 2 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有条件的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有 1 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工作经费财政保障落实到位。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普遍实施以案释法制度,在执法实践中深入开展了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积极推进行政复议职责有效整合。行政复议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符合法定程序和时限,审查行政复议案件由 2 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

积极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制度,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严格依法实施应对举措。各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规范适度,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比例原则。在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切实保护公民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依法分级分类施策。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调查评估等机制健全完善。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对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了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向社会公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有关会议文件精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依法防控疫情意识强,安排部署及时,机制完善,重点突出,措施得力。

抓法治岚县建设 助推全县高质量发展

高度重视,全党动员,以强有力的领导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县委县政府将创建“山西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作为提升岚县软实力、塑造岚县形象的突破口,作为干部作风建设的重要抓手,作为推动社会文明程度提高和市民法治意识觉醒的平台,中共岚县县委、岚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在全县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岚发(2022)13 号,成立了以县委书记、县长任组长,四大班子其他领导和主要部门全部参加的创建“山西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组织领导机构。领导小组下设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雷永冬兼任。办公室下设了综合协调、市政公共场所、创建推进、档案资料整理、实地督查指导、纪检监察、宣传报道 7 个

工作组,全部由副县级以上领导担任。全面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指标落实等日常工作。各组及职能部门根据分解的工作任务、目标,狠抓落实,取得了良好效果。县委明确各单位“一把手”为本单位三创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严格坚持创建工作由“一把手”负总责和主管领导分工负责的领导原则,将创建工作真正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列入县乡两级政府和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实、抓好。各乡镇、各部门也都对照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使这项工作真正成为各级一把手工程。

高点谋划,品牌创建,以创建山西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牵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县委县政府印发了《法治岚县、法治政府、法治社



会一体化高质量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岚发(2022)21 号,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省、市、县有关会议精神,统筹推进法治岚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高质量建设法治岚县。一是创新“加减乘除”,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市场主体倍增。“加服务”助企纾困解难。协助 2457 户企业排查处置安全隐患 530 余条,为企业上好“安全锁”、拧紧“安全阀”。“减负担”激发市场活力。深入推动减费工作,建立跨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办理缓税 112.7 万元,减轻企业负担。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时间压缩 55%,工程项目审批效率提高 40%,大幅压减审批流程,提高企业审批服务便利度。“乘要素”释放市场潜力。强化金融、土地等各类要素保障,激发市场乘数效应,向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 1000 万元,完成两宗 424.13 亩“标准地”建设,将 2108 亩拟收储土地全部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老磨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转型升级,预计年产值可达 500 万元。“除堵点”促进增量提质。打通物流堵点、服务难点、执行卡点,实行一通报、一月一调度、一季一汇报“三个一”,开展“四不两直”“双随机”督查督导,确保市场主体培育好、发展好。截至目前,全县实有各类市场主体 14228 户,较 2021 年度增长 30.45%。二是深化“三医联动”,推进医医体制改革,筑牢群众健康屏障。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实行药品零差价销售,取消药品加成收入 135 万元,价格补偿 54 万元,财政补偿 75 万元。降低大型仪器设备检查治疗、检验价格,平均提高医务人员诊疗费 13%,降低检验价格 10%。探索构建医保与医疗集团总额预算、整体打包付费管理模式,落实结余留用、超支分担政策,2021 年合计打包 2598 万元。三是探索“合作办学”,持续深化教育改革,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累计投入 2.7 亿元,深入推进“双减”,全面规范县域教育

教学秩序,全面落实 3400 余万元教师绩效保障,全面优化城乡义务教育布局,彻底扭转优质生源过度流失局面,为教育振兴打下良好基础。四是用好“风光”资源,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打造新型产业集群。投资 63.3 亿元全力实施 18 个新能源项目,全县风电、光伏项目装机总规模达 832.4MW。实施总投资 4.7 亿元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实施装机总规模 390MW、总投资约 23.44 亿元的 5 大风电、光伏产业项目,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助力乡村振兴,全力实施扶贫电站建设,全县建成 14 个分布式村级扶贫电站和 1 个集中式扶贫电站,累计收益 1.2 亿元,实现了全县所有村集体经济收入破零和所有脱贫户、“三类”监测对象全覆盖目标,有力推动乡村振兴。

宣传造势,舆论引导,以全新的氛围带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法治政府创建能否抓好抓实实在在的效果,宣传工作很关键。县委县政府领导与职能部门一把手走上街头,身披绶带,手拿传单,向行人宣传讲解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的重大意义。从娃娃抓起,在各中小学校配备了法制副校长,广泛开设法治教育课,使广大青少年从小树立良好的法治思想。同时用好宣传阵地,宣传部门充分发挥宣传导向作用,组织新闻媒体,以专栏、专题报道等形式,全方位、大力度开展宣传报道,形成了举全县之力、集全民之智、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的创建氛围。

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岚县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把“五治融合”的基层治理新模式贯穿到县域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紧跟法治中国建设的铿锵步伐,不断提升“法治岚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效能,努力打造全省乃至全国法治环境最优县城,不断推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岚县司法局)